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3 財調 0101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1)對於新舊違建均存在時，將分別開立處分書，以防新違建發生；(2)加強府內各單位橫向聯繫，並加強同仁專業素養及新進同仁業務熟悉度，避免執法出現空窗情事。</p> <p>2.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為避免類似旨案界址不清之情形，現行辦理造林續約、林地違規等涉及林地範圍認定之案件，除請地政人員至現場協助指界外，也配合利用航照系統或 GPS 定位系統，以確認林地範圍及現況。</p> <p>◆其他績效</p> <p>1.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函請汐止區公所及汐止分局加強該地巡查，如有發現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等情形，將依法裁處。</p> <p>2.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檢送 103 年 7 月 25 日違章建築認定通知書之勘查紀錄及彩色照片、103 年 8 月 14 日自拆勘查照片及 103 年 8 月 15 日違章建築結案通知單。</p> <p>3.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為清理臺北縣政府代管移交收回國有非公用土地上之不定期限租賃契約納入正常管理，於 105 年 6 月 29 日擬定「本分署辦理出租造林不定期限租賃契約清理計畫」，俾利國有財產出租業務之執行及避免租賃契約爭議。另自 105 年起逐年篩選已出租國有基地辦理委外巡管作業，倘發現承租人有未依租約約定使用或擅自增、修、改、新建地上建築改良物等情事，當依租約約定及相關法令規定續處。</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6.05.03 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